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出。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就一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授信函(「授信函」)。

最後還款日期(即本公司應悉數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未付利息之日期)應為提款日起計12個月之日期，惟本公司可透過行使一項附條件展期權，將最終還款日期延長至提款日起計第35個月。

根據授信函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

- (i) 本公司應確保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船舶工業」)承諾維持其綜合有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

- (ii) 本公司應確保招商局船舶工業承諾其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有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比率不大於3:1；及
- (iii) 於整個貸款融資期間內，本公司應承諾：
 - (i)本公司將促使招商局船舶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且受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控制的人士仍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及間接)，並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及(ii)本公司應促使招商局船舶工業仍由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直接及間接)至少51%的權益，並繼續受其管理控制。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上述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該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累計金額或尚未償還款項，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屆時該貸款及／或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而貸款融資的任何未提取餘額將自動註銷，且本公司無法再提取或使用該款項。

倘招商局船舶工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且受招商局集團控制的人士停止控制本公司／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群體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該銀行無義務為任何提款通知提供資金，且可能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取消貸款融資，並宣佈貸款融資項下的所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累計金額或尚未償還款項，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局船舶工業間接持有約1,530,37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且其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繼續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該等公告。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ell Target One O One Limited（招商局船舶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備忘錄，貸款融資將獲全數提取以部分撥付飽和潛水支持船「DSCV Lichtenstein」合共110,000,000美元的購買價。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九(9)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林昌森先生、童強先生、劉建成先生、丁健亮先生、劉清正先生、何力先生、江的兵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薛建中先生及周瑞平先生。